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環境糾紛的形成過程分析與權力結構互動對環境糾紛的影響--以雲林縣林內焚化爐環境糾紛為例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6-H-343-002-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中獎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環境糾紛的形成過程分析與權力結構互動對環境糾紛的影響-以雲林縣林內焚化爐環境糾紛為例

The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dispute formation and the impacts of power structure on environmental disputes-a case study on Linei incinerator construction

計畫編號：NSC93-2416-H-343-002

執行期限：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

主持人：陳中獎 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

一、中文摘要

在台灣，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選址的地方性衝突時有耳聞，也往往造成巨大的社會成本損失，因此本文從政策設計者（中央政府）與社區居民兩種不同立場為出發點，分析衝突的原因。本文嘗試以最適社會福利之模式，去分析政策設計者與地方社區居民對於垃圾處理服務量與污染排放的差異，並藉由敏感分析去探討相關因素的影響，同時，糾紛之中各方角力介入的情形不同，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環境衝突以及社會的損失，因此本文以近期發生的雲林縣林內焚化爐衝突事件為個案進行研究，依 Bryant (1996, 1998) 所發展的方法論，確認糾紛中第一線的參與者，再以 Bredariol (2003) 之模式，將糾紛參與者分為支持、反對、主管機關、游移者等四種角色，並由學者所定義之利害關係者，一併進行深度訪談，期望可以透過第一線的糾紛參與者以及利害相關者的訪談，找出糾紛形成前的潛在影響者及建構其權力關係模式。

本研究發現，政策設計者所考慮的最適垃圾處理服務量 Q^* 與最適污染濃度 e^* ，相較於社區居民所需的最適值 $q^{\#}$ 與 $e^{\#}$ ，政策設計者立場的最適值要比社區居民之最適值為大，此一結果也可以為衝突作一註解，本研究也發現，政黨的支持對於糾紛解決扮演著潛在影響的角色，若能在政策制訂前，透過不同政黨的參與以及協商，將可降低政策執行時的衝突並作為消除政策設計者與社區居民認知歧異的出發點。

關鍵詞：環境糾紛、環境政策、林內焚化爐、權力關係、糾紛參與者

Abstract

The environmental dispute among stakeholders on the siting problem of notorious facilities for waste treatments took place very often in the past, and as a consequence these conflicts leads to environmental disputes which caused high lose in social costs. In general, a policy planner (central government) considers all the stakeholder's (regions) interests and determines the social optimality by maximizing the social welfares constituting of all theses regions. In contrast, local residents care about only the interests relating with the local community itself.

We present a mathematical model to analyze the policy gap between the policy planner and the local residents. On the side, we employ the method of case studies to analyze the environmental dispute. The case of environmental disputes on the project of LinNei incinerator construction is examined. The major purpose is to investigate the role and power

relationship of the players in the dispute. At first, we based on content analysis and the methodology by Bryant(1996, 1998)to identify the players in this dispute and to classify four roles by Bredariol (2003) , four roles are Pro Group, Contra Group, Regulators、Fence Sitter group.

Through a series of in-depth interview with the players in the dispute and the stakeholders in the conflict, we analyze factors to affect the formation of the dispute and to examine the power relationship among each players and related stakeholders. The results of our analysis find that the optimal waste disposal capacity and pollution emission for the policy planner (Q^* , e^*) is greater than local residents demand ($q^{\#}$, $e^{\#}$). We suggest that the policy gap maybe the cause of environmental conflicts and political party is a potential factors in the dispute.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can serve as a guideline for the policy planner to incorporate the stakeholder's perspectives in formulating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may provide valuable information for a policy planner to avoid the emergence of environmental disputes before policy setting.

Keywords: Environmental dispute, Environmental policy, Lin-Nei incinerator, power relationship, player

二、緣由與目的

台灣過去幾十年來的政策發展一直都以經濟成長為主，而在經濟成長背後所付出的成本，卻是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的破壞，也直到近代，人類才開始思考自身的行為是如何影響環境¹(Joseph, 2000；蔡勳雄, 2000)，然而，面對經濟誘因與環保問題，往往是偏向於不損及自身利益的經濟面，相對的也使得社會價值觀變的混淆；同時貧富差距的加大，以及資源分配的不公，也使得『環境不正義』的事件頻傳(紀俊傑、王俊秀, 1995)，特別是當社會結構面臨到轉型時。以台灣而言，學者普遍認為 1987 的解嚴為一個重要的分水嶺(蕭新煌, 1994)，同時『在此一巨幅的轉型過程中，各式各樣的環保抗爭活動也隨同興起。』(蕭新煌, 1989；李長貴, 1992)。同時此一趨勢並沒有隨著時間消失，反而成為人類所必須面臨的重要議題之一(汪芸譯, 1999)，因而也逼使各國政府必須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認真思考，以促使自身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在此種趨勢之下，台灣政府乃採取「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並重」政策，並將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司環保相關業務，台灣省也將原環境保護局為台灣省環境保護處；縣市方面則於七十七年至八十年間逐設立環境保護局，以加強基層執行能力²。儘管政府期望透過環保局處的設立，逐一解決各地的環保事務，同時藉由法令的規範，來降低環保糾紛事件的發生次數。儘管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廠商大多也都遵守法令規範，但是在公害陳情上，卻沒有顯著的減少，由此亦可以瞭解民眾對自身權益以及生活品質的重視程度，非但沒有隨著時間經過而降低，反而是與日俱增，是故對於一些厭惡性的公共設施，民眾在陳情得不到重視得情形下，往往會透過非法的集會，來加以抗爭，同時希望藉由抗爭的型式，使得其訴求可以完整的傳達至政府主管機關，並獲得妥善的解決與答覆。值得注意的是，既使政府環保部門備有公害陳情管道，但是事實上仍有部分人士，捨棄此一陳情管道，進而以集會抗爭等較激烈的陳情方式來表達其訴求，而台灣近年來所出現的較嚴重的環境衝突事件，主要仍是集中在廢棄物掩埋場或者焚化爐廠址所在居民的抗爭上，例如 1998 年桃園南區焚化爐抗爭事件、2001 年嘉義縣大林焚化爐抗爭事件、2002 年雲林縣林內焚化爐抗爭事件以及 2003 年六月的

¹ Rachel Crason 所著『寂靜的春天』一書中，探討了人類的開發行為以及殺蟲劑、基因工程等方式，對自然資源的耗損以及傷害，也造成當時全球對環境保護重要性的認知。

² 相關資料由行政院環保署全球資訊網本署簡介取得：<http://www.epa.gov.tw/P1/P1.htm>。

集集反焚化爐抗爭事件等等。事實上，居民的抗爭是一種自利的、意識形態或政治的一種傾向(Hunter and Leyden, 1995)，然而，此類的公共設施，卻又需要社區民眾的支持才有可能建置成功(O'Sullivan, 1993)，近年則有越演越烈的趨勢(Portney, 1991; Rabe, 1994; Lesbirel, 1999; Shaw, 1996)，故在公共政策常將鄰避視為一種社會困局(Vlek and Keren, 1992)。

然而，中央與地方所面對之傷害程度並不一致，特別是在具污染性的公共設施之廠址所在地上，政策設計者在制訂環境政策時，無法完全符合地方社區之需求。同時由於地方居民是污染的直接受害者，他們對當地資源的維護與污染排除有著最急迫的關懷，因此他們也成為社會行動中，最可能也最有效的主角(Ghai and Vivian, 1992)。

因此本研究將依此為主軸，首先利用模式的建構來瞭解政策設計者以及地方居民的認知差異，經由實地的訪談加以驗證，並找出糾紛形成前的潛在影響因素以及相關利益團體的權力結構，期望可以透過本文之研究結果，提供給各界作為降低衝突之依據。

本章之研究目的主要是針對糾紛形成之前，各種角色以及各種力量之間的互動情形，目前文獻並未對此種糾紛影響模式加以討論，同時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目前正在發生當中，且牽涉的複雜程度較高，Yin (1989)認為，個案研究適合在實際生活當中，針對當前的社會現象加以研究，並可將研究成果做為未來相關研究之基礎，而Leonard-Barton(1990)則認為個案研究是由不同資料來源去重組一段過去或正在發生的一段歷史。故本文選擇以探索式研究中的「個案研究」加以討論，本研究採用林內焚化爐之糾紛事件為個案探討的原因在於此一糾紛剛落幕具有時效性，且對後續反焚化爐糾紛有一定的影響，同時由於糾紛期間所引起的注意以及牽涉較廣，故資料容易取得，因此選擇以雲林縣林內焚化爐糾紛事件為個案討論對象。本研究利用文獻、資料的蒐集以及深度訪談等方式加以討論，並藉由不同類型與來源的資料進行交互驗證與分析，以增加本研究的效度與信度，本研究的進行步驟如下：

- (一)首先蒐集資料包括國內圖書館、相關研究、政府公報以及相關新聞資料，並利用內容分析法與Bryant (1996, 1998)所發展的方法論，找出並確認糾紛之中的糾紛參與者(player)。
- (二)依照Simoes(2003)之模式，將糾紛參與者分為四種角色，並由此找出雲林縣林內焚化爐之糾紛事件中，糾紛參與者與所扮演角色之間的關係。
- (三)Leonard-Barton(1990)認為可以透過深度訪談等方式進行個案分析，Benbasat, Goldstein and Mead(1987)則認為必須對每一個實體都深入去瞭解其複雜性，因此在找出林內焚化爐事件裡糾紛參與者所扮演之角色之後，本文將利用深度訪談的調查方式，針對四種不同角色加以訪談，每次的訪談為1到3人一起參與深度訪談，同時在訪談過程中，加以錄音跟記錄；本文根據研究目的所設計之問卷大綱如附件一。
- (四)根據訪談所得之結果加以資料分析，Donald(1996)認為探索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是一種認知與技術的集合，有賴於研究人員的整合能力，若採多種資料蒐集方式，即可交互驗證。整個分析過程必須將所蒐集的資料以及分析推理過程作詳細的報導，吳琮璠(1997)認為，在將訪談內容蒐集完成之後的分析方式有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口述語意分析(verbal protocol analyze)與腳本分析(script analysis)，本文將嘗試利用內容分析法，針對訪談結果以及研究者本身對本案之瞭解，從中去找糾紛產生之前的潛在影響者。
- (五)Callan and Thomas(1996)認為這些利害關係者包括政治人物、環境團體、產業界、工會以及學者等等，故本階段便是以糾紛過程中，學者所定義之利害關係者為訪談對象，並進行深度訪談。
- (六)根據訪談所得之結果加以資料分析，利用內容分析法，針對訪談結果以及研究者本身對本案之瞭解，從中去找各角色對糾紛之影響。

三、結果與討論

根據環保署 92 年版環境保護年報資料顯示，2002 年台灣大型焚化場平均每日進廠量約為 1,546,118.81 公噸，而平均每日垃圾處理服務約為進廠量的 80.94%，因此，垃圾處理的問題一直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燙手山芋，本模式之結果發現，對於經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所選定的廠址所在地居民而言，其所需之最適污染服務需求以及最適污染排放濃度為 $(q^{\#}, e^{\#})$ ，但社區居民立場所考慮的只有社區自身社會福利最大，而政策設計者所考量的最適污染服務量與排放濃度 (Q^*, e^*) 必須以全體民眾為考量，且 $Q^* = kq^{\#}$ ，兩者之間可以發現，整體社會對於污染服務的需求為地方需求的 k 倍，因此當 k 越大時，地方所分得的服務越少，也就是 $q^{\#} < Q^*$ ，而此時污染服務設施所造成之污染排放，是高於廠址所在地之社區居民所能承受的範圍，也就是說，污染服務所產生之效益是由整體社會分享，而社會傷害成本卻是由人口數目較低的社區居民概括承受。

而在政策設計者與社區居民兩種立場的敏感度分析中，本文發現，在最適污染服務需求與最適污染排放濃度的影響上，所得高低與環境關懷成反比關係，也就是所得越高與環境關懷程度越高的地區，對於污染服務廠址所提供之服務需求越低，Spulber(1989)認為消費者所得水準在協商過程中是一項考量因素，原因在於消費者必須購買此一污染服務，但卻又同時必須成為污染的犧牲者，故就心裡層面而言，所得較高者會認為其本身價值高於所得較低者，也就是其對社會貢獻相對而言較多，因此對於污染排放所感受之傷害，所得較高者之感受會較深刻。而研究環境關懷的學者認為，現今人們對於環境保護多是出自內心的感受，是屬於較一般的態度(Weigel, R.H., Weigel, J., 1978; Dunlap, R.E., Van Liere, K.D., 1978)，同時隨著環境教育的宣導，也使得人們對於周遭環境的保護更加重視，其中也涉及到環境問題上有關風險認知的部分，也就是所謂的環境風險³(Slovic, P., 1987; Gould et al., 1988)。表 3.1 為政策設計者以及地方社區兩種不同立場與不同環境參數敏感性分析所得之結果整理：

表 3.1 不同立場之敏感性分析結果

立場 最 適 解	政策設計者		地方社區	
	環境參數	Q^*	e^*	$q^{\#}$
人口數目 N	-	-	-	-
所得水準 I	-	-	-	-
環境態度 A	-	-	-	-
防污技術 T	+	+	+	+

+ : 正比 - : 反比

台灣有關焚化爐衝突之糾紛事件，常見於各大報，但是衝突場面較小之地方性事件並無法引起多數媒體的注意，只能散見於各報之地方性報導，然各報之立場各有偏頗，若無重大衝突事件出現，便無法成為媒體的焦點，因此本研究必須藉由蒐集多方面的資料，去加以整理與分析，以釐清實際參與衝突的糾紛參與者，並依 Bryant(1998)所發展之分析模式找出衝突中實際參與衝突之糾紛參與者。故本文將此次糾紛事件的

³ 所謂的環境風險即為具機率概念的災害或危險事件，透過空氣、水體、土壤或食物鏈使的人類健康遭致損傷(Wilson, 1991; Whyie et al., 1980)。

角色模式建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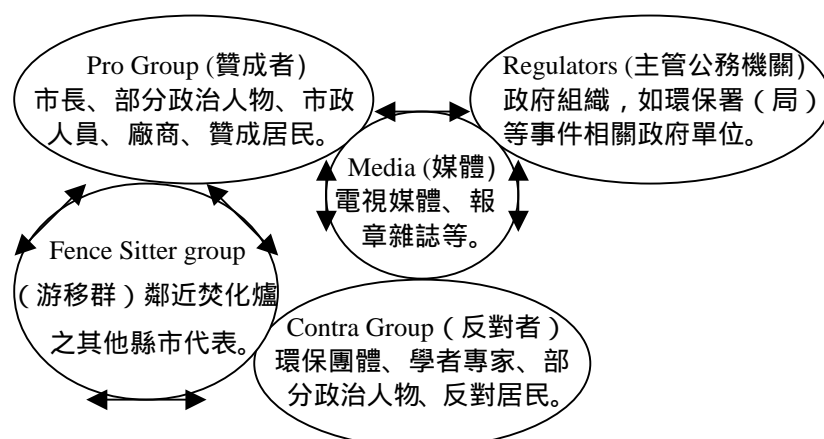


圖 3.1 林內焚化爐衝突中，糾紛參與者所扮演之角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文首先依照前述分析所得之不同角色，依本文所設計之訪談大綱，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間，針對糾紛事件中的贊成者、反對者、主管機關以及游移者等四種不同角色加以訪談，但是其中有關媒體所扮演之角色，除了不易聯繫訪談事宜之外，主要是因為媒體在本案中並沒有直接參與糾紛，同時，在糾紛事件中主要是扮演媒介的角色，因此本研究沒有加以訪談。本文將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一) 對焚化爐認知部分

表 3.2：糾紛參與者對於林內焚化爐的觀點

糾紛參與者對於林內焚化爐的觀點				
	主管單位	贊成者	反對者	游移者
地點恰當與否			x	x
對環境的破壞與否(含水源地、動物棲息地的破壞)				
是否安全(含生命健康的影響)			x	?
對地方經濟發展的幫助與否	?			

：認同 x：不認同 ?：不確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利害相關者對於林內焚化爐的觀點

利害相關者對於林內焚化爐的觀點								
	贊成				反對			
	學者專家	廠商	政治人物	廠址居民	學者專家	政治人物	環保團體	廠址居民
地點恰當與否	x		x	x	x	x	x	x
對環境的影響與否 (含水源地、動物棲息地的破壞)		x						
是否安全(含生命健康的影響)				x	x	x	x	x
對地方經濟發展的幫助與否					x	x	x	x

：認同 x：不認同 ?：不確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林內焚化爐糾紛事件中，受訪贊成者以及游移者(鄰近鄉鎮居民)認為，雲林縣的垃圾處理方式，主要還是以垃圾掩埋為主，其所引起的陳情以及抗爭衝突事件，更造成各鄉鎮社會成本的浪費；贊成者認為，為了解決雲林縣的垃圾問題，焚化爐的興建是目前較不占空間且衛生的處理方式，在台灣嚴苛的環保法規的監測之下，相關污染的影響已經降到最低。而對於地點設置在林內鄉是否恰當，贊成者認為，林內鄉是縣內窮鄉僻壤之一，焚化爐的興建，其相關回饋機制對鄉民而言，其實是一項福利，同時在未來營運時，還可以一併處理彰化、南投等鄰近縣市之垃圾，同時依目前的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以及廚餘回收等制度都逐漸在落實的前提下，未來送進焚化爐的垃圾將會較少塑膠等製品，對於污染排放的影響，將會更輕。

然而，上述主管機關以及贊成者對於焚化爐的觀點卻是反對者、部分政治人物以及環保團體所強烈質疑的部分，包括(1)主管機關設置焚化爐主要是為了解決雲林縣的垃圾問題，但是將焚化爐設置在距離林內淨水場取水口僅 1.8 公里的處所，是否有疏失；(2)儘管主管機關認為過去沒有焚化爐污染淨水廠的問題出現，然而環保團體強烈質疑焚化爐會危及雲林縣飲用水的安全；(3)林內焚化爐從選址到辦說明會，僅短短一周；(4)對於林內鄉胡本村保育類八色鳥的棲息林地將會造成影響，同時在政策執行的過程中，濁水溪沿線、林內淨水廠或者彰化溪洲焚化爐等都沒有列入評估；(5)對地方經濟整體發展的影響；以上五點在縣府無法提出合理的說明之下，反對者將會透過部分政治人物、學者專家、環保團體、當地居民等一起持續的進行相關陳情與抗爭。

因此，在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民眾通常是在環評完成後施工前，由開發單位辦理公開說明會時，才了解有此開發案，也往往因為政府執行單位的隱瞞，而導致居民的諸多懷疑。由本研究訪談可知，各角色皆認為自己有理，但是政府環保機關以及贊成者往往以合法為由，而忽略政策執行的粗糙，因而產生更進一步的衝突。

(二) 訊息來源

為便於瞭解糾紛參與者以及利害相關者的相關訊息來源，茲將訪談所得之結果整理如表 3.4。

表 3.4 糾紛參與者以及利害相關者相關訊息來源

糾紛參與者所關心之議題的訊息來源為何？								
	主管單位	贊成者			反對者		游移者	
報章雜誌								
網際網路								?
電台廣播	?	?			?			
口語相傳								
利害相關者所關心之議題的訊息來源為何？								
	學 者 專 家	贊成			反對			
		廠 商	政 治 人 物	廠 址 居 民	學 者 專 家	政 治 人 物	環 保 團 體	廠 址 居 民
報章雜誌								
網際網路				x				
電台廣播	x	x	x		x	?	?	?
口語相傳	x							

: 認同 x : 不認同 ? : 不確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糾紛事件中的主要訴求

為便於糾紛參與者在此次糾紛事件中，主要訴求為何，為便於瞭解，茲將訪談所得之結果整理如表3.5。

表 3.5：糾紛參與者以及利害相關者在此事件中之訴求

糾紛參與者在此次糾紛事件中，您的主要訴求為？								
	主管單位	贊成者	反對者			游移者		
環境保護						？		
環境正義						？		
降低衝突						？		
地方回饋		x	x					
利害相關者認為在此次糾紛事件中，可能的訴求為？								
	學者專家	贊成			反對			
		廠商	政治人物	廠址居民	學者專家	政治人物	環保團體	廠址居民
環境保護								
環境正義								
降低衝突								
地方回饋					x	x	x	x

：認同 x：不認同 ?：不確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焚化爐完工後營運與否

此次糾紛事件主體『林內焚化爐』，目前持續動工中，因此本文針對各糾紛參與者以及利害相關者對焚化爐未來是否得以營運之預期進行訪談，為便於瞭解，茲將訪談所得之結果整理如表3.6。

表 3.6：糾紛參與者以及利害相關者對此焚化爐未來是否得以營運之預期

糾紛參與者認為在此一糾紛事件的影響上，焚化爐未來是否得以營運？				
	主管單位	贊成者	反對者	游移者
焚化爐完工營運			?	
焚化爐完工停用	x	x	?	x
焚化爐立即停工	x	x	x	x

利害相關者認為在此一糾紛事件的影響上，焚化爐未來是否得以營運？								
	贊成				反對			
	學者專家	廠商	政治人物	廠址居民	學者專家	政治人物	環保團體	廠址居民
焚化爐完工營運						?		?
焚化爐完工停用	x	x	x	x	x		x	x
焚化爐立即停工	x	x	x	x	x	x	x	x

工							
---	--	--	--	--	--	--	--

：認同 x：不認同 ?：不確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林內焚化爐糾紛事件中之權力關係模式

有了上述角色後，同時依據本研究深度訪談之結果，可以將林內焚化爐糾紛事件中的權力關係繪製如圖 4.1，本節主要是藉由深度訪談所得之結果，從中探討林內焚化爐糾紛事件中的權力關係，並找出糾紛事件中的潛在影響者，首先將 Taylor(2000b)所建構之多重利害相關者簡單模式(A sample of a multiple stakeholder model)套用於林內焚化爐糾紛事件中，並由深度訪談所得之結果分析各角色之間的權力關係，而由權力關係的探討中可以知道，衝突發生的部分，主要是集中在不同意見的利害關係者身上，而權力關係的強弱，則是屬性月接近者，權力關係越強，例如政策制訂者與政策執行單位的關係，反對者與反焚化爐聯盟的關係等，而媒體在此次糾紛事件中，誠如 Bredariol (2003)分析，是扮演著傳遞訊息以及製造輿論壓力的角色，因此在權力關係中是不可或缺的部分。

在權力關係的模式建構之後，繼續探討此次糾紛之中，何者扮演潛在影響者的角色，將 Porta & Diani (1997)有關潛在影響者的兩組主要變項(一)政治體制與(二)政治文化套用於台灣的情形後，可以發現政黨角色在事件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輿論壓力逐漸成形之後，政黨必須做出能獲取較大利益(選票)的選擇，也因此間接影響著糾紛事件的發展，但無論如何，政黨角色的支持與否，對糾紛事件的影響是扮演潛在影響者的角色，因此，若能在政策制訂之初，透過政黨以及地方政治人物以及菁英份子的參與協商，將可有效降低糾紛以及衝突的事件，並可制訂出較優質之政策。本研究後發現(1)弱勢團體必須透過社會網路的互動來確認其訴求。(2) 當衝突無法獲得媒體重視時，政治人物便成為反對者左右政策的一項武器。(3) 政治人物必須透過政黨的運作才可以左右政策。(4)政黨的選舉競爭是糾紛訴求受重視的可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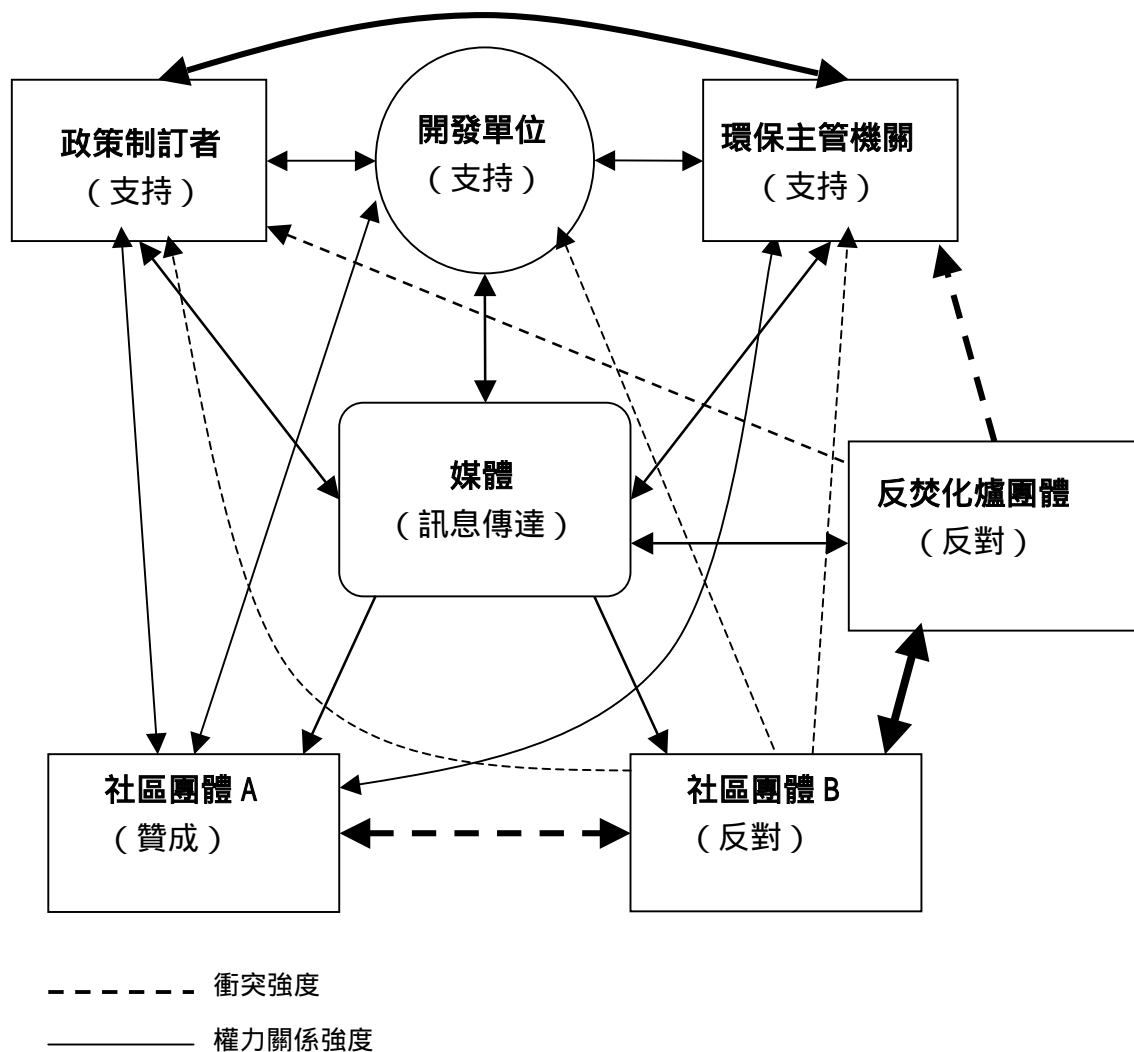


圖 4.1 林內焚化爐糾紛事件中之權力關係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因此，當公共政策執行過程中，公眾意見被刻意忽略時，政黨的支持與否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在台灣的政治結構中，政黨生存最重要的條件便是選票，因此對於較具爭議性的抗爭訴求，往往是偏向支持，因此，未來在較具爭議性的抗爭糾紛出現之前，也許可以在公共政策規劃時，透過各政黨的參與，事先評估對其選民較不利之影響，來避免政策執行時所產生之糾紛以及社會資源的浪費，藉此達成雙贏的結果。

四、計畫成果自評

- (1) 利用 Spulber(1985)對社會福利的定義來建構認知差距的數學模式，在滿足社會福利最大的考量之下，可以求得不同立場各自的最適污染服務量與排放濃度 (Q^*, e^*) 以及 ($q^#, e^#$)，從中加以比較後可以發現，政策設計者以及地方社區對於污染服務廠址（焚化爐）認知差距的歧異點，主要是在於政策設計所制訂的環境政策，其所考量的主要是全體社會福利最大。
- (2) 本研究發現政黨在糾紛之中扮演著潛在影響者的角色，若能妥善的加以利用，將可有效降低糾紛為了更進一步找出焚化爐糾紛事件中的潛在影響者，本文利用深度訪談的方式，訪問了林內焚化爐糾紛事件中不同的利益團體，包括利害相關者以及第一線的糾紛參與者，並由此瞭解此一糾紛事件中各角色之互動以及影響，最後在逐

一分析並找出糾紛之中的潛在影響者。

- (3) 媒體以及輿論的壓力，在糾紛事件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時網路的普及，對於事件也有著一定程度的影響。
- (4) 透過權力關係模式的探討可以發現，在環境衝突中，持不同意見的角色往往便是衝突的來源，同時會利用各種方式去表達其訴求，以期政策設計者可以修正其政策，在環境衝突中，本研究之權力關係模式提供了概觀的情形。

五、參考文獻

- [1] 余世章，2002，「環境保護運動對政治變遷的影響----以 1980 2002 年中華民國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 [2] 李長貴，1992，激進社會運動，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3] 紀駿傑、王俊秀，1995，「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的衝突分析」，*台灣社會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論文集*：257-287。
- [4] 蔡勳雄，2000，「環保政策與經濟發展」，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委員會政策月刊，44：21-23。
- [5] 蕭新煌，1989，「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徐正光、宋文理合編，台北：巨流，21-46。
- [6] 蕭新煌，1994，「台灣地方環保抗爭運動的性格與轉變：1980-1991」，*環境保護與產業政策研討會論文集*，551。
- [7] Bredariol, C. S., Magrini, A. (2003), "Conflic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ase study from Rio de Janeiro".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3: 489-513.
- [8] Bryant J. (1996), "Studios front end: dramatis personae". *Cooperation or conflict research letter*, 10(1), UK: Jiscmail.
- [9] Bryant J., (1998), "Analyzing collaboration as a drama". *Systemic practice and action research*, 11(4): 403-417.
- [10] Dunlap, E. Riley & Kent D. Van Liere. (1978), The "New Environmental Paradigm": A proposed Measuring Instrument and Preliminary Results. *Th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9:10-19.
- [11] Joseph, S.J., (2000), "Environment and Health: Population, consumption and Human health".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163(5): 551-556.
- [12] Kennedy, John O. S., (1995), "Changes in Optimal Pollution Taxes as Population Increas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8: 19-33.
- [13] O' Sullivan, A., (1993), "Voluntary Auctions for Noxious Facilities: Incentives to Participate and the Efficiency of Siting Decision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5(1): 12-26.
- [14] Spulber, D.F., (1985), "Effluent regulation and long run optimality".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12: 103-116.
- [15] Spulber, D.F., (1989), *Regulation and Markets*, Cambridge: MIT Press.
- [16] Vlek, C., and Keren, G., (1992), "Behavioral decision theory and environmental risk management: Assessment and resolution of four 'survival' dilemmas". *Acta Psychological*, 80: 249-278.